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偉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5年11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偉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楊振興先生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先生、郭春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73 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以下简称“证监会机构司”）《关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的监管意见书》（机构司函〔2025〕1632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书”）。根据监管意见书，证监会机构司对公司申请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相关事项无异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